

VI/35. 审查或调整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废物名录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废物分类及其危险特性说明的第 V/24 号决定，

注意到技术工作组所通过的关于对《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废物名录进行审查或调整的程序，

进一步注意到由有关缔约方提出的对附件八或附件九中所列废物名录进行修正的申请，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关于对《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废物名录进行审查或调整的程序；

2. 邀请那些正在提交有关对附件八或附件九中所列废物名录进行审查或调整的申请的那些缔约方明确表明，这些申请是否为依照《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提出的对《巴塞尔公约》的附件进行修正的正式提议；

3. 通过对《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下列修正：

(a) 附件九的条目 B2060--以下列措辞取代原有的措辞：不含有任何足够的附件一成份从而使之表现出附件三特性的使用过的活性炭，例如，产生于对饮用水进行处理、以及用于食品加工业和维生素生产工序的碳(注意名录 A 中的相关条目 A4160)；

(b) 附件九的新条目 B1250--不含任何液体或其他危险成份的报废机动车残体；

(c) 附件九的条目 B1010--作为一个新的分项插入“废铬碎渣”；

(d) 附件九的新条目 B3150--地板覆盖物纺织品废物及废地毯；

(e) 附件九的新条目 B1031--具有金属性质及非散布形式(金属粉末)的金属和合金废物：钼、钨、钛、钽、锆和铌，但不包括已在条目 A1050-电镀废渣项下列出的废物；

(f) 附件八的新条目 A3200--建筑和保养道路所用、含有焦油的沥青混合废料(废沥青)(注意与此相关的条目 B—B2130)；

(g) 附件九的新条目 B2130 建筑和保养道路所用、不含焦油^a的沥青混合废材料(废沥青)(注意与此相关的条目 A—A3200)；

(h) 附件九的新条目 B3065--废食用油脂和动物或植物油(例如：食品煎炸油)，但条件是它们不具有附件三的某种特性；

(i) 附件九的条目 B3010--以下列措辞取代条目 B3010 的现有措辞：

-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PFA)
- 全氟烷氧基烷烃(MFA)

用下列新的措辞予以取代：

-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
- 四氯乙烯/全氟乙烯醚(PFA)

^a 苯并芘的含量不应达到或高于 50 毫克/公斤。

➤ 四氯乙烯/全氟甲基乙烯醚(MFA)

4. 注意到印度就使用聚氯乙烯包裹的废电缆线进行分类的申请将继续保留在技术工作组的议程之中；

5. 请技术工作组审议与《巴塞尔公约》各项附件所列废物名录的正式译名有关的议题，并酌情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附 录

关于审查或调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废物名录的程序

1. 申请

- (a) 所有申请均须使用本文之后所附的表格向秘书处提交。任何缔约方、观察员国、非政府组织、私人公司或个人均有权在申请表格中填写有关把废物列入附件八或附件九的提议，或填写把废物从附件八、附件九或暂订名录 C 中删除的提议。任何申请均应由或通过一缔约方或观察员国向秘书处提交。
- (b) 提交申请的缔约方必须明确表明所涉申请是否为依照《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对《巴塞尔公约》附件进行修正的正式提议。
- (c) 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向《巴塞尔公约》的所有联络点提供除申请表格之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资料，并向秘书处表明已提供此种信息和资料。如果一主管部门或联络点无法向《巴塞尔公约》的所有联络点提供任何附件或附文，则它可要求秘书处代为从事此项工作。

2. 递交申请表格的程序

- (a) 申请者须把申请表连同任何辅助资料一并提交《巴塞尔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
- (b) 主管部门和/或联络点应对申请表格及所附任何其他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只有在主管部门和/或联络点确认表格填写得当、且认定填写完毕的申请表格中的确提供了可供技术工作组做出决定的充足资料的情况下，才可将所涉申请表格转交《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 (c) 技术工作组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关申请，但条件是秘书处在以下第 3(a) 段中所规定的时限内收到申请。

3. 申请的时限

- (a) 有关提议列入或删除废物的申请表格必须至少在技术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提前三个月提交《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申请表格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亦应在这一时限内提交。
- (b) 作为例外情况，如果缔约方无法在三个月期限内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增列或删除废物的申请表，则可在技术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提前两个月提交此种申请表。技术工作组将争取在其下次会议上对所涉申请进行审议。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审议之前的程序

- (a) 秘书处收到申请之后 30 天内把有关申请登载在《巴塞尔公约》的因特网网站上 (www.basel.int)。
- (b) 秘书处向所有联络点发出电子邮件，宣布有关申请已予公布。那些无法使用因特网或电子邮件设施的缔约方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形式获得有关申请的副本。
- (c) 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在 20 天之内直接向申请人提出对有关申请的评论意见 (采用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
- (d) 申请人视需要在 20 天之内就其申请编写列有对所提出的询问的答复的增编。
- (e) 秘书处在技术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20 天向各缔约方提供这一增编。
- (f) 在以上第 3 (b) 段所述特殊情形中，可将以上第 (a) 和 (d) 分段所规定的时限减至 10 天。

5. 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有关在附件八或附件九中增列或删除废物的申请。申请必须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a) 款以良好的科学评估为基础。
-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针对附件八或附件九名录所列废物的增列或删除做出的决定应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并通过秘书处把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就修正《巴塞尔公约》的附件提出任何正式提议，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提交一项申请时应邀请任何其他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这样一份正式提议。

6. 有效审查程序

应尽最大限度减少进行此种审查的费用。把概要介绍的篇幅限制在 8 个附页的做法可有助于节省经费，但若有缔约方希望提供更多的资料，则可按自费方式提供额外的资料。

7. 汇报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在所涉修改生效之后向各缔约方提供《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的废物名录现况报告。

关于向附件八或附件九中增列或删除废物的申请表

A. 废物的鉴别

提议列入的新内容(或在现有类别中增列废物的内容)

1.	废物名称:	
2.	废物生成地点:	
3.	外形:	
4.	主要成份:	
5.	典型污染物:	
6.	废物编号: 联合国分类 国际废物识别 编号 欧洲废物编号	联合国分类编号 经合组织分类编号 其他编号(例如, 统一分类制度编码, 国际回收局、废品回收工业研究所、国 际贵金属研究所等。)
7.	填入所有相关的 Y 编号	
8.	危险特性	
•	H1	• H4. 3 • H6. 2 • H12
•	H3	• H5. 1 • H8 • H13
•	H4. 1	• H5. 2 • H10
•	H4. 2	• H6. 1 • H11

B. 提议的增列

提议的删除

附件八名录 A	•	从附件八名录 A 中删除	•
附件九名录 B	•	从附件九名录 B 中删除	•

C. 国家定义

提交申请的国家是否在法律上把此种废物界定为或视为具有危险性?

是 • 否 •

D. 商业分类

所涉及废物是否通过固定渠道定期进行交易? 可否通过商业分类予以证明?

是 • 否 •

提议增列的理由概述

注意：应附上一份详尽的说明(不超过 8 个附加页)，论述所涉废物属于《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中的哪一类别或哪几类别，同时提供证据表明该废物具有或不具有《公约》附件三所列的任何危险特性(见指导要点—待拟订)。可采用附件或附文形式提交补充资料。所有此种附件或附文均须在申请表中标明，并具体说明可如何得到这些文件。

E. 申请人姓名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缔约方 •
 观察员国 •
 非政府组织 •
 公司 •
 个人 •

 (签 字)

 (盖 章)

F. 负责转递申请的部门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签 字)

 (盖 章)

转递日期: _____

至多只可在本申请表后添加 8 个附页。